大东区民宗局安全领域行政检查计划（2024年度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执法机关 | 检查对象 | 行政检查内容 | 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| 检查时间 | 检查方式 | 联合检查部门 |
| 1 | 大东区民宗局 | 沈阳市 大东区盛京白记小骨头羊杂馆 | 是否取得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；清真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;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《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》和统一清真标志。 | 【地方性法规】《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》第四条：省、市、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本条例。第十一条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，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《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》和统一清真标志。 | 2月 | 现场 查验 | 无 |
| 2 | 大东区民宗局 | 沈阳市大东区穆清兰州拉面馆 | 是否取得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；清真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;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《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》和统一清真标志。 | 【地方性法规】《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》第四条：省、市、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本条例。第十一条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，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《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》和统一清真标志。 | 2月 | 现场 查验 | 无 |
| 3 | 大东区民宗局 | 沈阳市大东区马阿里清水牛肉面店 | 是否取得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；清真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;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《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》和统一清真标志。 | 【地方性法规】《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》第四条：省、市、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本条例。第十一条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，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《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》和统一清真标志。 | 2月 | 现场 查验 | 市场局 |
| 4 | 大东区民宗局 | 沈阳市 三盛轩 回民 饺子馆 | 是否取得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；清真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;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《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》和统一清真标志。 | 【地方性法规】《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》第四条：省、市、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本条例。第十一条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，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《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》和统一清真标志。 | 2月 | 现场 查验 | 市场局 |